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50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5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93606225XL。

负责人：冀

被执行人：刘 0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 身份证

被执行人： 汉族，住河北省 份证

被执行人： 汉族，住河 14 汉族，身份证号： 17号，

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与刘、胡、孙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6月14日以(2022)冀0104执503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东高新学苑路23号东方城1-4-702号不动产。(证号：冀(2017)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付红涛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

代书记员 乔晓璐